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491,79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具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抵銷累計虧損」	指	具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貸項所記之全部金額，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有關貸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将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動用，包括抵銷累計虧損

* 僅供識別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敬啟者：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本通函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供彼等批准：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貸項所記之全部金額482,493,000港元，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有關貸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動用，包括抵銷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落實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包括(i)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生效日期**」）。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貸項所記之金額分別為482,493,000港元及618,31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借項所記之金額為491,7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項所記之金額將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2,493,000港元減少至零港元；
- (b)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貸項所記之金額將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8,312,000港元減少至609,015,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累計虧損借項所記之金額將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1,790,000港元減少至零港元。

除本公司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及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491,790,000港元。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容許本公司在累計虧損抵銷後，可在較早時間向股東宣派股息。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包括抵銷累計虧損)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包括抵銷累計虧損)。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由於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容許本公司在累計虧損抵銷後，可在較早時間向股東宣派股息，故董事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並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貸項所記之全部金額482,493,0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貸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然後按等額基準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借項所記之全部結餘491,79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許可之有關方式動用有關盈餘；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擬備、簽立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權宜及適當之一切文件及一切事情，以使任何前述者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